

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镇康县 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

镇政办规〔2024〕3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2018年4月2日印发的《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镇康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18〕27号）废止。

2024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